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6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代表人 沈柏延

訴訟代理人 林祐任律師

被告 達標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宏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